

##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事项以公司将与银行签订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的房产（房产证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6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7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8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9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10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115 号）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借款 45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材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购买材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贷款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贷款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贷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